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調整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落實。合共100,758,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100,758,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百萬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i)約4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預留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ii)約10.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徐英杰先生(附註1)	227,966,663	12.4%	227,966,663	11.8%
董事：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張先生(附註2)	3,492,000	0.2%	3,492,000	0.2%
鑽禧(附註2)	216,206,900	11.8%	216,206,900	11.1%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9,698,900	12.0%	219,698,900	11.3%
屈衛東先生	1,713,920	0.1%	1,713,920	0.1%
姜森林先生	1,704,000	0.1%	1,704,000	0.1%
董事小計	223,116,820	12.2%	223,116,820	11.5%
承配人	—	—	100,758,000	5.2%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119,437,859	6.5%	119,437,859	6.2%
公眾股東	1,263,635,660	68.9%	1,263,635,660	65.3%
總計	1,834,157,002	100.0%	1,934,915,002	100.0%

附註：

1. 有關該股東所持任何數目股份的資料，乃基於徐英杰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作出，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內百分比乃列示為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或會作四捨五入調整。

調整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緊接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前，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21港元轉換為494,278,779股股份。由於完成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因完成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而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元	緊接完成前	每股轉換價 港元	緊隨完成後	每股轉換價 港元
		因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項下的所有 轉換權獲行使 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因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項下的所有 轉換權獲行使 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贏匯	356,375,000	573,872,785	0.621	579,471,544	0.615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